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

112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確保食品安全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研究生儘早確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，依規定完成論文撰寫及如期畢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生為碩士班一般生(本國生、僑生、陸生)及碩士班外國學生。
- 第三條、研究生之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系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，惟應優先以專任教師為選擇。
- 第四條、本學系之專任教師以每學年招收一名研究生為原則，二學年以招收三名研究生為限，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、研究生得依其研究興趣及研究方向循下列規定選擇指導教授。
- 第一款、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研究生教師會談紀錄單，提送本學系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二款、依本辦法規定、教師意願與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可選定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款、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，則由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代為選定。
- 第四款、研究生需於二年級開學前確定研究主題並進行論文計畫審查，其主題需與食品安全相關。
- 第五款、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或研究主題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提送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方可為之，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，惟育嬰假或其他非研究主題不符之原因(如老師借調)除外。
- 第六條、指導教授應輔導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校「師生聯合學術研究發表會」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，發表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相符之研究成果乙次(含)以上。
- 第七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